

附件 1:

白山市浑江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民政工作的规定和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的使用和内部审计及本级财务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内审检查、监督；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三）负责全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民办养老机构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区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依法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全区社团登记管理工作。

（六）负责区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区民政系统社会工作规

范性文件，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负责全区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负责区内收容遣送工作；指导全区的收容遣送工作。

（十一）拟定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负责指导城镇社会托护院、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和五保户供养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省、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主管全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使用本级福利金，监督指导全区福利金的使用。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企业发展规划，提出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指导福利企业管理，新办变更社会福利企业审批及福利企业年检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五）研究提出全区的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计划和体系建设的建议；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落实物资储备动用指令。

（十六）负责民政工作来信来访和案件处理。

（十七）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十八）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慈善会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浑江区民政局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工作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科（应急物资储备科、信访科）3 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6.67	1016.67		一、一般公共 服务	1016.67	1016.67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016.67	1016.6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016.67	1016.67		本年支出 合计	1016.67	1016.6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1016.67	1016.67		支出总计	1016.67	1016.6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白山市浑江区民政局	1016.67	1016.67	1016.67															
合计	1016.67	1016.67	1016.6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96	350.16	520.8			
2080201-行政运行	60.4	58	2.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	3.01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	1.33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1	43.31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4.51	244.51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8.4		518.4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4.06	19.06	105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2	2.4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81	13.81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	1.21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2	1.62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		105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65	21.65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65	21.65				
合计	1016.67	390.87	625.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1016.67	101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16.67	1016.67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016.67	1016.6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					
本年收入合计	1016.67	1016.67		本年支出合计	1016.67	1016.6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16.67	1016.67		支出总计	1016.67	1016.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96	350.16	336.16	14	520.8
2080201-行政运行	60.4	58	48.8	9.2	2.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	3.01	3.01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	1.33	1.33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31	43.31	43.31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4.51	244.51	239.71	4.8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8.4				518.4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4.06	19.06	19.06		105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2	2.42	2.4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81	13.81	13.81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	1.21	1.21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2	1.62	1.62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5				105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65	21.65	21.65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65	21.65	21.65		
合计	1016.67	390.87	376.87	14	62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4.54	254.54	
基本工资	42.76	42.76	
津贴补贴	24.31	24.31	
奖金	12.62	12.62	
绩效工资	82.33	82.33	
社会保障缴费	85.63	85.6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9	4.29	
采暖补贴	6.19	6.1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办公费	5.70		5.70
电费	0.80		0.80
物业管理费	3.60		3.60
其他交通费用	3.90		3.9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1	7.51	
退休职工采暖补贴	4.34	4.34	
其他补助	3.17	3.1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5.4	5.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5.4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9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婚姻登记处工本费	婚姻登记处工	浑江区民政局	2.4	2.4							
	城乡残疾人生活补贴 区级配套补助	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资金	浑江区民政局	518.4	518.4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	高龄老年人生	浑江区民政局	105	105							
合计				625.8	625.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工本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及时购买结婚证（离婚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婚证（离婚证）数量	16000本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结婚证（离婚证）成本	1.5元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体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残疾人生活补贴区级配套补助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8.4	
	其中：财政拨款		518.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全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及时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017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80元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群众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补助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		
	其中：财政拨款	10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全区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补助人数	910人
		质量指标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补助发放标准	100
		时效指标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群众满意度	9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016.6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16.6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6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重度残疾人人员减少造成 2022 年项目预算减少,2，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2022 年财政直接拨款到医保局导致我局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016.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6.6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6.67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01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0.87 万元，占 38.45%；项目支出 625.8 万元，占 61.55%；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6.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6.6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5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0.87 万元，占 38.45%；项目支出 625.8 万元，占 61.5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76.87 万元，占 96.42%；公用经费 14 万元，占 3.5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0.96 万元，占 85.6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24.06 万元，占 12.2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和全区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补贴。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65 万元，占 2.1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补助。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0.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625.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3 个；使用本年拨款 625.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625.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